

## 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所审议的事项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，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80,000万元人民币（或等额外币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

### 二、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是在确保资金安全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且能够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。

该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。综上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 张昆    王青松    李家聪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